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91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黃品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參萬壹仟伍佰捌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參萬壹仟伍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25、47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9日起至117年6月29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年息0.88%計算，自第3個月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4.93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.73%，合計年息6.66%）。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4

01 年5月23日止，尚積欠50萬4,734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  
02 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(二)被告於110年7月6日向  
03 原告借款4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6日起至117年7  
04 月6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  
05 利息則自撥貸日起前2個月按年息0.88%計算，自第3個月起  
06 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4.93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  
07 1.73%，合計年息6.66%）。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5月  
08 25日止，尚積欠22萬6,848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  
09 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  
10 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2 述。

13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  
14 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通知  
15 內容異動紀錄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  
16 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（卷第19-63頁）為憑，  
17 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  
18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  
19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  
20 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  
22 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 
23 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 
2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 
31 書記官 吳華璋

01  
02

附表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
			期間	年息
1	50萬4,734元	50萬4,734元	自114年5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	6.66%
2	22萬6,848元	22萬6,848元	自114年5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	6.66%